

# 南宁市民政局 文件 南宁市财政局

南民政规〔2021〕4号

---

## 南宁市民政局 南宁市财政局

### 关于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实行分档发放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民政局（社会事务局、社会事业局）、财政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令第13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认定操作规程》（桂民规〔2020〕6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城市低保金规范计发工作，切实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全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实行分档发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7月1日起，全市各县（区、开发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方式由补差发放改为分档发放。设三类（A类、B类、C类）六档，标准分别为：

A1 档：每人每月 790 元；

A2 档：每人每月 690 元；

B1 档：每人每月 500 元；

B2 档：每人每月 340 元；

C1 档：每人每月 230 元；

C2 档：每人每月 155 元。

各档次对应保障条件（即困难情形）由各县（区、开发区）结合工作实际确定。

二、各县（区、开发区）要在 7 月出台本辖区城市低保各档次人群认定条件，并完成在享城市低保对象的人员摸底、数据规整和档案管理工作，为实行分档发放后原在享对象的保障档次套转、待遇衔接做好充分准备。各级民政部门应通过各种途径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做好群众释疑解惑工作，确保城市低保分档发放工作扎实、平稳推进。

三、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合作，切实做好城市低保资金测算、筹集、审核、发放工作。城市低保实行分档发放后，超出中央、自治区、市财政补助部分的低保资金，优先从各县（区、开发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历年结余中解决，也可根据中央和自治区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有关规定通过盘活同类存量资金统筹解决，仍有不足的由各县（区、开发区）通过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本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南宁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印发

---